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張麗淑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0,046,753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7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就伊所有之新竹市○○段0000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802號建物(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路000號4樓之2)(下稱系爭房地)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(下稱本件執行程序)受理在案。惟本件聲請人未能履行清償義務，實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，相對人猶於此時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有違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，亦有權利濫用之虞。為此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經鈞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7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本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有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82號解釋，對於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抵押人如以該裁定成立前實體上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

01 訟時，亦得依上開規定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而法院
02 依上開規定為停止強制執行所命抵押人所供之擔保金額，係
03 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，可能遭受
04 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，是法院定此項擔保時，其數額應依
05 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
06 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
07 之。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
08 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
09 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
10 息。再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1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2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
14 賠償，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
15 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6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
17 同）33,489,176元，然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，可能受有未
18 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
19 算依據。再參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屬得上訴第三審
20 之案件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
21 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
22 個月，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6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
23 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0,046,753元（計算式：33,4
24 89,176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=10,046,75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認聲
25 請人所應供之擔保以10,046,753元為適當，是以，相對人因
26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
27 之損害額為10,046,753元，並以為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
28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。

2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陳筱筑